中原大學登革熱及屈公病防治管理要點

114.06.23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範登革熱及屈公病於校園內發生與傳播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，特訂定中原大學登革熱及屈公病防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園內所有教學、行政、公共及宿舍空間等場所。

三、登革熱與屈公病皆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若本校於校園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，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與防治作業。

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校內出現登革熱或屈公病確診個案後，應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「中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辦理，必要時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後續之防疫措施。

五、各單位應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工作，定期檢查並清除所有可能孳生病媒蚊之積水容器，包括花盆底盤、雨遮凹槽、儲水桶槽、排水溝渠及各類廢棄容器。經查若有孳生源或疑似高風險場域，應主動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實施環境消毒措施，並配合政府衛生、環保機構進行病媒防治消毒或環境噴藥作業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六、本組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通報時，應主動追蹤，感染期間個案應配合追蹤管理與健康監測，以利提供持續性的健康支持，並協助其順利返校與適應校園生活。

七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不在此限。紀錄由本組保管，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八、本組應依流行病學趨勢，於流行季節前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透過多元化管道推廣防疫觀念，提升自我防護意識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